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核數師退任；

及

(3)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考慮之決議案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提名通知及押後決議案。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6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929,911,290 (80.86%)	220,073,000 (19.14%)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79,332,290 (41.68%)	670,652,000 (58.32%)

附註：

- (a) 由於多數票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4,927,04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4,927,040股。
- (d) 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6項決議案（內容關於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國衛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國衛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就此，董事會正在尋求國衛確認，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鳴謝國衛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通過押後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及趙靜滢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